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本公司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申报注册注射用伏立康唑（0.2g），并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受托生产企业受托生产上述药品，具体详情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 20200702

分类码：Bh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 年 09 月 17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受托方是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生产地址是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受托产品为注射用伏立康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有利于公司整合和分配下属企业生产资源，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完善公司对药品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易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